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书面形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其议定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，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25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